

高速路上抢道、倒车、调头 如此行为“驶”不得

本报（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林阿敏 刘闻华 文/图）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通报近期辖区多起典型的司机“随心所欲”驾车行为，提醒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

小车抢道进入大货车盲区

3月29日，沈海高速泉州池店收费站外广场发生一起两车刮蹭的交通事故，所幸无人员伤亡。在事故现场，一辆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有刮蹭痕迹，白色小轿车车身凹陷，但两车驾驶员竟都不清楚事故到底是怎样发生的。

经调查，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收费站的ETC票道驶出高速公路后继续直行前往泉州市区方向。包某驾驶白色小轿车驶出收费站后与大货车同向行驶，两车并排均往泉州市区方向匝道行驶。随后，白色小轿车强行抢道，而抢道的位置恰好位于货车盲区，引发了这起交通事故。

高速交警提示：高速路上遇到大型货运车辆，一定要与其保持足够的横向间距，尽量避免与其长时间并行，尤其是在路口、收费站出入口，一定要保持距离，密切留意动向，避免因距离过近而发生意外。

监控记录高速路上倒车全过程

4月9日17时28分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进行视频巡查时，发现在沙厦高速下行（泉州往三明方向）136公里100米处，一辆闽C牌照小型普通客车突然减速并将车停了下来。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他竟然在高速公路上冒险倒车。

执勤民警立即根据车辆信息联系到该车驾驶员江某，并将其引导至德化收费站出口进行检查。经询问，江某表示自己因朋友打电话催促，心里很着急，又开过头，发现后面也没有什么车，抱着侥幸心理就直接在高速公路上倒车。民警对江某在高速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前，要先规划好路线，若发现走错路线或者错过出口，就“将错就错”，继续前行，到下一个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再从该收费站驶上高速公路。

挂车高速公路上突然调头

“我在快车道上正常行驶，挂车原本在右侧车道，在我的右前方，没想到突然横跨车道调头，还好我反应及时，不然就撞上了。”4月1日，一名小车驾驶员拨打电话向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举报，称在沙厦高速上行178公里的岩山隧道入口附近，有一辆挂车突然调头，差点引发交通事故。

高速交警调取视频监控调查核实。画面中，一辆挂车在右侧车道行驶，有两辆小车行驶在其左侧的快车道上，分别位于其左前方和左后方；挂车突然左拐变道调头，长长的车身横跨两个车道，原本在其左后方的两辆小车紧急右拐变道，才避免了追尾事故的发生。

经询问，该驾驶员张某由于不熟悉路况错过了出口，当车辆行驶至岩山隧道附近时，发现中央分隔带护栏之间有缺口，便无视禁止调头的指示标志，冒险左拐横穿通过缺口调头。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并依法对其给予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部分隧道口中央分隔带护栏可以拆卸，这是为了应对可能出现事故拥堵或其他紧急情况，专供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或交通管制分流时使用，日常行车过程中严禁在相应位置调头。在高速公路上行车，一旦错过出口，应“将错就错”行驶至下一个收费站下高速公路，再重新规划路线，千万不可急刹减速、随意变道、停车、倒车或逆行以及穿越中央分隔带调头等导致“错上加错”。



小车与大货车抢道发生车祸

2024年04月09日 星期二 17:28:51



小车错过路口竟然直接倒车

泉州世界遗产公共文化资源保护第一案宣判 抢注“半城烟火半城仙”商标属恶意违法



本报（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苏凯芳 通讯员黄玮鹏 杨源 文/图）昨日上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随着法官敲响庄严的法槌，持有注册商标“半城烟火半城仙”的泉州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状告泉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侵权一案迎来了大结局——广告公司借助泉州申遗及文旅热度将公共文化资源据为己有并以此牟利，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恶意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不当获取的权利向他人主张权利，构成权利滥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该案是泉州世界遗产公共文化资源保护第一案。

法院介绍，广告公司先后于2021年8月28日、9月7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半城烟火半城仙”的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分别为第35类和第43类。去年6月5日，广告公司发现餐饮公司在“抖音”平台上的“人间烟火小半仙（泉州店）”店铺上传了多张带有“半城烟火半城仙”文字的宣传图片，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引起各界关注。

售卖茶饮、果汁等饮料。广告公司因此认为餐饮公司侵害其注册商标权，将其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餐饮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支付维权费用等合计10多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餐饮公司构成商标侵权，遂判决其赔偿广告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6000元。

广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改判餐饮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10多万元。

昨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广告公司于2021年申请注册涉案商标时正值泉州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之际，作为泉州本地企业理应知悉“半城烟火半城仙”作为泉州城市形象的代名词所具有的广泛社会影响力，仍申请注册。广告公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取得商标注册，并依据不当获取的权利向他人主张权利，构成权利滥用，在本案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针对此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司马航说：“原告抢注他人商标并恶意诉讼，主观恶意明显，其行为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其借用司法资源以商标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之行为，依法不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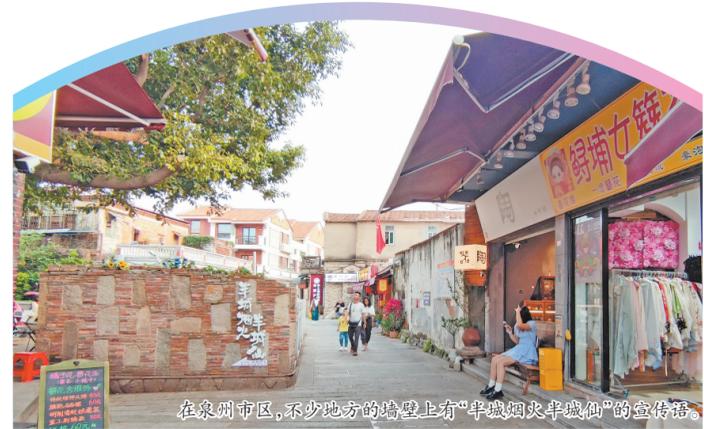
公共文化资源应属于群体共有

涉案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为何广告公司的主张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判决后，记者采访了经办法官。

该法官介绍，案件审理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取“半城烟火半城仙”作为城市形象宣传推广的相关证据。证据显示，早在2013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原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在《泉州日报》和公众账号“海丝泉州文旅之声”发表文章《泉州：半城烟火半城仙》。2018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原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刊印《半城烟火半城仙——寻访海上丝绸之路起点泉州》的旅游手册向公众发行。2019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半城烟火半城仙》的泉州城市旅游宣传片并在多平台进行播放，该宣传片单日点击量达50万人次。尔后，该局持续在公众账号“海丝泉州文旅之声”发表多篇以“半城烟火半城仙”为题目的文章推荐泉州旅游，可以说，用“半城烟火半城仙”宣传泉州已经深入人心了。

广告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开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半城烟火半城仙”商标，共申请注册了97项商标，类别涉及23个种类，商标标识涉及“半城烟火半城仙”“桑莲花界”等文字或图形，其中部分商标已获准注册，部分商标被驳回、部分商标尚在等待实质审查。

法官表示，“半城烟火半城仙”与泉州的城市特色紧密相关，是泉州多元文化的形象表达。伴随着泉州文旅产业的日益繁



在泉州市区，不少地方的墙壁上有“半城烟火半城仙”的宣传语。

荣以及“半城烟火半城仙”在泉州旅游宣传中的普遍使用，该词句在社会公众中已形成极高的知晓度，成为国内外游客对泉州的标识性记忆，成为与泉州城市形象高度关联的公共文化资源。“半城烟火半城仙”作为公共文化资源，是宣传泉州文化、展示泉州形象的名片，具有非独占性和非排他性，应属于群体共有，以方便公众自由使用和传播。广告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时正值泉州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之际，作为泉州本地企业理应知悉“半城烟火半城仙”作为泉州城市形象的代名词所具有的广泛社会影响力，仍申请注册，意

图借助泉州申遗及文旅热度将公共文化资源据为己有并以此牟利，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恶意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涉案商标虽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然而其权利基础具有重大瑕疵。广告公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取得商标注册，并依据不当获取的权利向他人主张权利，构成权利滥用，因此最终判决广告公司败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文/图

开展主题活动 宣传安全法规

本报（融媒体记者庄鹏佳 通讯员林君）4月15日是我国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近日，泉港公安分局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委国安办、检察院、法院、油城公安分局等单位，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形式，向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安全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树牢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的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做国家安全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决捍卫者。据了解，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各类咨询40余次，有效提升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知晓度，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普法宣传教育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共筑国家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



主办单位：泉州公安 泉港分局

增强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

本报（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张徐洋）连日来，德化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增强群众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让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深入人心。

“同学们，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4月15日，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一场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的讲座正在进行。民警从什么是国家安全、哪些是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大学生应该如何维护国家安全三个方面进行讲解阐述。通过生动翔实的案例，提高师生们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意识。在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民警还通过游戏互动、有奖问答等方式，宣讲国家安全知识，教育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

龙溪派出所民警们走进社区和居民家中，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居民们讲解对国家安全认识的误区、如何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等方面的知识，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在企业，民警向辖区企业员工讲解网络安全相关知识，为员工解答有关网络安全的疑问，同时，向他们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员工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民警深入辖区 多种形式普法

本报（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戴碧月）“大家知道哪些行为可能会危害国家安全吗？”“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些什么？”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洛江公安分局民警深入辖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现场解答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看到军事设施一定不要拍摄！如果有人以兼职、军事爱好等为理由，重金请你拍摄军事禁地照片，千万别上当。”民警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国家安全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大家增强国家安全意



主办：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中共泉州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宣）